

農地遭焚化爐底渣回填 監察院促請機關檢討及修正法令

媒體報導，環境保護團體發現，彰化縣芳苑鄉農地遭焚化爐底渣製成的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回填，檢測出數種重金屬且嚴重超標，養菇場與畜牧場地底下都成了焚化爐底渣掩埋場。監察院認為嚴重影響農業環境及食品安全，立刻發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及彰化縣政府瞭解情形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使焚化底渣有去化管道，109年5月18日公告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，第7點第1項第5款雖明列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的地點，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的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等，但同點第2項卻又載明，用途為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性混凝土」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，等於訂定了可能危害農地的再利用方式。

監察院積極蒐整資料，研析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及是否應檢討修正。經多次函請相關機關說明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定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不應使用於農業用地，於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，針對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等事項討論，後續也預告修正了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草案。

監察院非常重視農業環境永續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，透過監察權的行使，督促公務機關檢討修正法令，提出具體行政作為，農業環境將因此減少重金屬超標情況，維護了國家糧食安全及農地的永續利用。

